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 a. 2022年1月30日及2022年3月15日，內容分別有關更換核數師、委任獨立調查機構和獨立律師事務所；及
- b. 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及董事會會議延期。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停止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聯交所表示，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且尋求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